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392號

聲 請 人 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昶慶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a. 未滿十萬元者，徵收五百元。b. 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c.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d.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…」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二千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